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览海投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在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含览海投资股票停牌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览海投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涉及中国境外的相关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表述、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增持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增持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海览海本次增持涉及权益变动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海览海本次增持所涉及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32590449N”的《营业执照》，上海览海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法定代表人为密春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览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览海的唯一股东为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览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览海以往运作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览海投资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上海览海持有览海投资 304,143,873 股，占览海投资已发行股本的 35.00%，上海览海为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览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上海览海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止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览海持有览海投资股份 291,970,802 股，占本次增持前览海投资已发行股本的 33.59%。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览海投资股份 394,949,521 股，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 45.44%。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上海览海股票账户交易记录、览海投资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增持期间内，上海览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览海投资股份 1,197,200 股，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 0.138%，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

2018 年 5 月 7 日，览海投资发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于览海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停牌。

2018 年 7 月 13 日，览海投资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览海投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复牌。

2019 年 3 月 5 日，上海览海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于本次增持期间内，上海览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览海投资股份 12,672,111 股，占览海投资目前已发行股本的 1.46%。

本次增持后，上海览海持有览海投资 304,642,913 股股份，占览海投资已发行股本的 35.05%。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览海投资股份 407,621,632 股，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 46.9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览海投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持有览海投资 291,970,802 股股票，占本次增持前览海投资已发行股本的 33.59%。本次增持后，上海览海持有览海投资 304,642,913 股股份，占览海投资已发行股本的 35.05%。

本次增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扣除览海投资股票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停牌期间，增持期间为 12 个月。本次增持期间内，上海览海累计增持览海投资股份 12,672,111 股，占览海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1.46%，未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览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览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览海投资股份 1,197,200 股，占览海投资已发行股本的 0.138%，并于同日将首次增持情况通知览海投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览海投资发布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就上海览海首次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2018 年 1 月 3 日，览海投资发布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就上海览海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018 年 2 月 1 日，览海投资发布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就上海览海本次增持的进一步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019 年 3 月 5 日，上海览海将本次增持完成情况通知览海投资。览海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就上海览海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览海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览海投资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李强

岳永平

郭子坤

郭子坤